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云铜党政办发〔2014〕5号

中共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社会责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7月7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开展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社会责任工作，推动建设中国最具成长性一流铜业公司，根据《中国铝业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办法》，并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责任，是指集团以诚信为基础，合规为底线，通过透明和道德的行为，为生产经营决策及活动带给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承担责任，通过构建与利益相关方的和谐互动关系，促进集团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集团的利益相关方是指：股东、员工、客户、环境、行业、政府、社区等。

第三条 集团社会责任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战略、融入管理。主动适应集团战略发展的需要，围绕传青铜文明、建幸福云铜的使命和建设中国最具成长性一流铜业公司的愿景，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集团管理水平的提高和经营模式的创新；

（二）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在组织体系健全、工作制度完

善、职责分工清晰、发展规划明确、激励机制有效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扎实推进；

（三）把握重点、做出特色。从集团实际出发，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履责管理，努力以最佳的途径和方式确保社会责任工作实现综合价值最大化；

（四）分工负责、集成管理。明确集团机关各部门、所属各单位的社会责任管理职责，建立分工负责、有机协调的社会责任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为树立一流企业形象提供有效保障；

（五）不断改进、持续提高。把社会责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履责水平，努力使社会责任成为集团价值观的内在组成部分，成为推动集团做强做优、实现使命愿景和战略目标的内在动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应于集团及集团所属各单位。

第二章 社会责任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集团设立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作为集团社会责任的最高管理机构，集团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集团社会责任工作发展规划及重大项目；
- （二）审议集团社会责任管理相关政策及制度；

- (三) 审定集团年度社会责任工作计划及项目调整方案;
- (四) 审定集团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五) 审定集团社会责任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 (六) 审定集团社会责任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集团社会责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集团党政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一) 落实委员会的工作部署;
- (二) 起草集团社会责任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三) 组织起草社会责任管理相关政策及制度;
- (四) 集团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社会责任管理模块，开展社会责任培训，指导、推动集团所属各单位的社会责任工作;
- (五) 调研评价集团各单位社会责任目标、计划和重大项目的完成情况，并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建议;
- (六) 编制和发布集团社会责任报告，负责指导集团所属各单位编制社会责任报告;
- (七) 组织开展集团社会责任优秀实践案例评选活动;
- (八) 与社会责任机构和组织的日常沟通、联络;
- (九)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集团各部门的职责是：

（一）按照集团社会责任工作部署和部门职能分工，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社会责任管理工作；

（二）负责本部门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数据、图片、实践案例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第八条 集团所属各单位的职责是：

（一）成立社会责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和专（兼）职联络员；

（二）根据集团的工作部署，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社会责任管理的年度工作方案；

（三）建立并完善社会责任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改进和提升管理效能；

（四）组织落实集团社会责任重大项目，组织开展具有当地或本单位特色的社会责任实践活动；

（五）负责本单位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数据、图片、实践案例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社会责任宣传培训及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工作，梳理和传播负责任的企业形象；

（七）完成集团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社会责任管理内容及责任单位

第九条 集团根据中铝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并结合实际，主动开展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对标，明确集团社会责任工作内容。

第十条 集团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与环境、与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集团履行和承担的社会责任主要是：公司治理、人权保护、员工权益维护、环境保护、公平运营、消费者权益保护、社区参与和发展。

第十一条 在公司治理方面，遵循担责、透明、道德的原则，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决策程序，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重点做好合规管理、风险防控、廉洁从业等工作。集团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审计部、法律部、纪检监察室和集团所属各单位为相关责任单位。

第十二条 在人权保护方面，保障公平就业，落实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员工，保护女职工、残疾员工权益；不使用童工，杜绝强迫劳动；关注社区居民人权，保护原住居民权益。集团人力资源部、工会、法律部、党群工作部和集团所属各单位为相关责任单位。

第十三条 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实现

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和谐共进。畅通与员工的沟通渠道，建立和落实职业健康安全措施，完善员工职业发展和培训机制，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提高员工忠诚度。集团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法律部、工会、党群工作部和集团所属各单位为相关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 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把环境保护纳入集团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遵守国家和业务所在国家的环境法规，自觉承担生产现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保护责任。本着清洁生产、低碳运营、高效节约的原则，积极主动地防止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落实矿区土地复垦、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管理措施。集团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矿产资源部、科技部和集团所属各单位为相关责任单位。

第十五条 在公平运营方面，以诚信为本，自觉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推广电子商务平台等公开采购行为，严格监控和防范各种商业贿赂行为，反对不正当竞争，尊重知识产权。推动产业链和供应链成员共同履行社会责任。云铜股份公司营销总公司、期货部、产供销管理中心，集团纪检监察室、法律部、持改信息部和集团所属各单位为相关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自觉承担产品和服务在有效周期内应负的责任，与客户共建诚信守法的生产和消费环

境。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健全消费者争议处理机制，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云铜股份公司营销总公司、期货部，集团安全环保部、持改信息部、生产技术部、法律部和集团所属各单位为相关责任单位。

第十七条 在社区参与和发展方面，根据与自身能力相匹配的原则，支持和参与社区发展，鼓励员工志愿服务社区，共建和谐社会。认真履行海外开发项目的社会责任，尊重各国风俗文化，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在海外开发项目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尽力解决所在地或原住民的利益诉求，造福所在社区。集团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安全环保部、法律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和集团所属各单位为相关责任单位。

第十八条 发挥中央企业的骨干带头作用，按照中铝公司以及云南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的部署，认真做好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等专项工作，积极参与应急抢险救灾和捐助活动，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集团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工会和集团所属各单位为相关责任单位。

第四章 社会责任管理与实践

第十九条 强化社会责任与经营管理的有机融合，纳入发展

规划，融入日常运营，在集团各单位、各层级重要决策和日常运营管理中，推行防范社会责任风险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加强社会责任沟通，防范社会责任风险。做好下列工作：

（一）畅通与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集团的评论，不断完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和沟通机制；

（二）加强社会责任风险识别，把相关风险管理内容纳入集团及所属各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和预案，主动防范和控制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三）强化社会责任危机应急处置。涉及社会责任管理的有关业务领域一旦发生风险危机，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启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进行危机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消除影响，并将有关情况向集团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报告，由集团统一向中铝公司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配合中铝公司做好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发布和传播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铝公司的部署或集团决定，做好集团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发布和传播工作。

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所上市证券交易所

的要求，编制和发布本单位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完善社会责任信息管理平台和社会责任网页。宣传社会责任知识，报道社会责任工作动态，提高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效率。党政办公室负责提供相关宣传素材，党群工作部负责信息上传，持改信息部负责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 集团所属各单位按照集团的部署，并结合各自的实际，确定社会责任项目，设立社会责任窗口，开展独具特色的社会责任实践。

第二十五条 加强社会责任实践的沟通、指导和督查。通过选择并扩大试点单位，推进社会责任实践工作。集团所属各单位可根据自身比较优势，明确实践主题，逐步实现社会责任7个管理领域的全覆盖。

第二十六条 加强社会责任队伍建设。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社会责任工作队伍，坚持开展多层面的业务培训和专业资格培训，提高社会责任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技能。

第二十七条 集团社会责任工作经费纳入集团年度预算管理。各单位根据集团年度社会责任工作部署，将开展社会责任管理必需的体系建设、试点启动、业务培训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五章 社会责任工作的评价考核

第二十八条 集团所属各单位应在业务流程和管理程序中体现社会责任管理的要求，建立计划、实施、评估、改进的闭环管理体系，妥善处理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第二十九条 集团所属各单位在年度工作总结中，应对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总结。由集团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集团党政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加，通过调研、抽查等方式，客观评价各单位社会责任工作成效，向集团社会责任工作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条 集团及时总结、推广社会责任工作的优秀案例、先进典型和先进管理办法，定期评选和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一条 实行社会责任绩效管理。将社会责任重大事故作为否决项，纳入集团考核评价体系。对在环境、安全、保密等方面给集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集团领导。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

2014年8月6日印发
